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425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○○○間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○○○間請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庭榮